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闯、蔡辉益、周睿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